

1998 年第 365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

（入境管制）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

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通過的第 1132 號決議第 10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2. 禁止前軍政府領導人在特區入境等

(1) 任何經委員會指定為塞拉利昂前軍政府或革命聯合陣線的領導人的人，均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除非——

(a) 該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獲委員會授權的；及

(b) 該人在抵達特區之前已提出致令行政長官信納該項授權一事的證據。

(2) 本條並不禁止任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擁有特區入境權或特區居留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3) 在不損害《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的實施下，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4)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否則不得就本條所訂的罪行在特區提起法律程序。

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他根據本規例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經他批准的人或屬經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或授權將該等權力或職能轉授予該等人士，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8 年 11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訂立。本規例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 1998 年 6 月 5 日通過的第 1171 號決議中的決定，限制塞拉利昂前軍政府或革命聯合陣線的領導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並就違反該項限制訂定罰則。